

您的位置: 首页 - 关注三农

政协委员热议“三农”问题(2005-09-07)

作者: 高初建 发布时间: 2005-9-6 16:27:56

农民增收不容乐观农村饮用水形势严峻在十届政协十次常委会的分组讨论中,“关于经济发展、人与自然和谐问题”的专题讨论成为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记者注意到,在7月6日上午的一个专题分组中,与会者发言极为踊跃,已到了争先恐后的地步。为了让更多的人畅所欲言,主持人不得不宣布取消会间休息,这在以往的政协会议分组讨论中是不多见的。

许多发言者强烈指出,城乡发展的不协调,导致“三农”问题突出。而“三农”问题不解决,直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张宝文委员说,从目前形势来看,农民增收情况不容乐观,搞得不好,今年实现农民增收5%的目标有很大难度。他认为,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一是粮食主产区粮食收购价下滑,粮价拉动农民增收的作用减慢;二是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幅降低,务工收入增长难;三是政策拉动农民增收的效用降低;四是农资价格普遍上涨,增加了农民种地的成本。为此,他建议通过调整农产品的品种、品质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业科技进步等手段,形成有效的“农民增收机制”,保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甘宇平委员用“重大忧患事”来形容农村饮用水不安全的严峻形势。他介绍说,我国约有3亿多农村人口面临饮水不安全的问题。有地方的农民“因水而病,因水而贫,贫病交加”,其悲惨情况令人潸然泪下,寝食难安。因此,他提出,在“十一五”期间,应重点解决局部地区饮用水严重不足和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污染水等饮用水质不达标问题,到2010年,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农村居民比例降低50%以上,再用5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国农村的饮水安全问题。他建议,为解决这一问题,应以中央补助为主,地方配套为辅,同时加强水质监测体系和农村供水体系的建设。

列席会议的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在发言中说,提高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是解决失地农民生活困难,进而探索一条缩小城乡差别、加快城镇化建设的科学发展之路的有效措施。蔡继明分析指出,目前国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最多不超过农用地三年平均产值的30倍,这个标准显然不够高,而且没有下限规定。因此,政府征地缺乏有效约束,执行标准的随意性又太多。结果,一方面是农民的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大量宝贵的土地资源被无限制地开发,用于修建大广场、大马路等形象工程,一些地方政府和开发商从中获取大量好处。他说,根据计算,改革开放前20多年间国家通过工农业“剪刀差”从农民手中得到的好处不过6000亿~8000亿元,而近10年间通过征地已从农民手中得到了2万亿元的好处。他说,这是不公平的,这种侵犯农民利益的做法不符合和谐社会的要求。为此,他呼吁大幅度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体现土地的真实价值,让农民从转让土地中得到切实的实惠。

近些年来,不少地方的领导都在讲“经营城市”。然而,身为一方领导,不仅要考虑建设城市,更要兼顾城乡的协调发展,将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与会者强烈建议各级领导认真想一想,谁来经营农村?如何经营农村?

文章出处: 中华工商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